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又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58,265,780 元变更为 462,079,234 元，总股本由原 458,265,780 股变更为 462,079,234 股。

综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冯敬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陈尚平先生、潘尚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三位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冯敬平女士、陈尚平先生、潘尚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15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